

國立東華大學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5 年 12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 年 5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 年 9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7 年 1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7 年 3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學系（所）應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審議有關該系（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延長服務、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及教授休假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

第二條 系（所）教評會原則設委員五至七人，惟該系（所）教授人數不足五人，委員以五人為限；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其他四至六位委員及候補委員若干人，由該系（所）專任教師就所屬教授、副教授選舉產生，任期一年，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票選委員應依得票數之高低，依序遞補，未獲票者不得當選；其中具備教授資格之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教授資格之委員不足時，應由該系（所）主管推薦不足人數二倍以上之本校相關領域教師，由院長擇聘之；惟因特殊情形仍不足時，經簽奉校長核准，始可擇聘校外相關領域教師擔任。

第三條 系（所）教評會委員審議案件時，遇有專任教師新聘案、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者，得由系（所）主管簽請院長或校長同意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

前項委員資格之人數不足時，應由該系（所）主管推薦不足人數二倍以上之本校相關領域教師，由院長擇聘之；或經簽奉校長核准，擇聘校外相關領域教師，組成臨時教評會。

系（所）教評會開會時由系（所）主管擔任主席，惟於審查專任教師新聘案、升等事宜時，系（所）主管之職級若低於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時，其主席之產生，由系（所）教評會委員互推之。

第四條 各學院僅設單一系（所）者，得併入學院設置系（所）院聯合教評會。各學位學程或非屬學系之單位，得委託該學院所屬相關系（所）教評會或組成聯合教評會審議。

第五條 系（所）教評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

席，若委員連續三次不出席者，視同放棄職權，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足時，應補選遞補。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如各系（所）教評會訂有相關代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六條 系（所）教評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應自行迴避情形或第三十三條當事人得申請迴避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系（所）教評會委員在審議專任教師新聘案、升等案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系（所）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第一、第二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系（所）教評會申請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系（所）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系（所）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第三、四項之迴避申請，由系（所）教評會決議之。

第七條 系（所）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八條 本會表決方式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依行政程序陳送。

第九條 各學系（所）得依本辦法自行訂定該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要點，惟應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核備。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